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2年1月16日至2月3日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结论性意见：库克群岛

1. 委员会在2012年1月26日举行的第1685和1686(见CRC/C/SR.1685和CRC/C/SR.1686)会议上审议了库克群岛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增编报告(CRC/C/COK/1和CRC/C/COK/1/Add.1)，在2012年2月3日举行的第1697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CRC/C/COK/1)，增编报告(CRC/C/COK/1/Add.1)和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CRC/C/COK/Q/1/Add.1)。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高层次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的坦率对话，对话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缔约国儿童的局势。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在实施《公约》方面采取的若干积极法律措施，如：

- (a) 《社会福利修正法》2006/2；
- (b) 《罪行修正法》第2003/06和2004/05号。

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加入了以下条约：

- (a)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9年；
-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7年。

5. 委员会进一步欢迎以下促进儿童权利的体制和政策措施，如：
- (a) 国内事务部制定了 2008-2011 年的战略框架；
 - (b) 2006 年建立了部委工作组，和法律委员会一起工作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调整国内立法；
 - (c) 在内务事务部内建立了负责所有 16 岁以下儿童的儿童与家庭服务处。

三.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保留和声明

6.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于 2009 年撤销了其在加入《公约》时对第 37 条提出的保留意见。然而，委员会关注仍然对第 2 条和第 10 条持保留意见，并且仍然保留对第 2 条第 1 款的声明。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所提供的资料，表明缔约国正在考虑根据最近对国内立法的修正撤销这些保留意见。此外，委员会关注缔约国有关在国内法律中不直接引用《公约》的一般声明。

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努力，撤销其对《公约》第 2 条和第 10 条所作的保留，并建议缔约国考虑撤销对第 2 条第 1 款的声明。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撤销其关于不直接在国内法内引用《公约》的一般性声明，促请缔约国确保其国内立法完全与《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相一致。

立法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使其国家立法符合《公约》所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法律委员会目前正在开展的法律审查工作，但委员会关注法律审查的进展缓慢，并关注事实上一些国内立法仍然与《公约》的原则与条款不相符。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完成其对国内立法的法律审查，加速制定法律的进程以便使其国内的立法与《公约》的原则与条款相符。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对《家庭法议案》和 1969 年《刑法》进行法律审查。委员会强烈建议，一旦完成法律审查，一旦有关的法案作为法律通过，新的法律将取代所有有悖于《公约》的相关立法。

协调

10. 委员会意识到缔约国地理分布分散的性质。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所提供的资料表明，缔约国正在考虑建立一个国家机制协调《公约》的实施。委员会仍促请缔约国加速建立此类协调机制，并向该机制提供充分的支助，包括能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在整个缔约国履行协调、监督和评估作用。委员会建议，在建立此类机制时，适当注意其关于实施《儿童权利公约》

(第 4 条、42 条和 44 条第 6 款)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这方面谋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的技术援助。

国家行动计划

11. 尽管委员会意识到已经制定的若干部门政策和计划涵盖《公约》之下的某些领域，但委员会关注缺乏一项全面的政策指导实现《公约》所规定的各项儿童权利的行动，该项全面政策可与库克群岛全国可持续发展计划(2011-2015)挂钩，并可与国家预算挂钩。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一项全面的具有充分资源的，涉及儿童权利各个方面的，与《全国可持续发展计划》(2011-2015)密切相关的儿童政策。

独立监督

13. 委员会注意到为建立人权办公室于 2007 年颁发了内阁决定。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明确授权人权办公室定期监督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进展，没有授权其接受和处理来自儿童的申诉。委员会还关注人权办公室还没有积极开展活动，并且没有为使其有效地发挥作用调拨资源。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巴黎原则》(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采取必要的措施，建立一个有效的人权办公室，明确委派其监督、促进和保护儿童各项权利的任务，并授权其以儿童友好的方式接受和处理来自儿童的申诉。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独立人权机制作用的第 2 (2002 年)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吁请缔约国为使人权办公室能够有效地开展其任务向其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儿童意识到这样一个申诉机制。

资源分配

1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采取步骤在增进保健和儿童早期教育方面提高投资，但委员会关注为外部岛屿调拨的资源有限。委员会还指出，仅提供了儿童总资源调拨的有限资料，并关注缺乏从儿童权利方面监督资源调拨与影响的能力。

16. 根据委员会 2007 年用于维护儿童权利的资源—国家的责任一般性讨论日产出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审查并酌情增加调拨实施《公约》财政资源的水准。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特别注意社会和经济上处于弱势或者被边缘化的儿童，包括居住在边缘岛屿的儿童、残疾儿童和遭受各种形式虐待的儿童受害者；

(b) 发展能力在审议国家预算时采用儿童权利方针，例如在整个预算中实施用于儿童的资源调拨与利用的跟踪系统，从而对儿童的投资提供了可见度；

(c) 通过公众对话，特别与儿童的对话，确保透明与参与性地进行预算。

数据收集

17. 委员会注意到在对话期间，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有关汇总所有可获得的有关儿童数据的资料，但委员会关注没有有效地系统收集《公约》所有领域的的数据，以便对数据进行评价、分析和评估。

1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执行其计划，建立一个全面数据收集系统，分析所收集的数据，作为依据评估实施《公约》的进展，并为实施《公约》制订各种政策与方案。数据应以年龄、性别、地理分布和社会经济背景分类，以便利分析所有儿童的状况。

宣传和提高认识

1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其广大民众中宣传《公约》的初步努力。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在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中间，以及在儿童本身中间对《公约》的了解不够。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在广大民众中间，特别在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中间，在儿童本身中间有系统的宣传和促进《公约》。

培训

21. 委员会关注，特别在外部岛屿，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几乎没有提供任何有关《公约》的培训。委员会赞赏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广泛参与，但委员会关注缔约国将其许多《公约》规定的培训义务指派给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而这些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缺乏必要的能力或者财政资源开展此类培训。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特别是法官、教师、保健工作人员，和社会工作者能够充分地有系统地接受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向外部岛屿的专业人员提供此类培训利用通讯技术。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儿童本身进行合作，并鼓励缔约国在这方面努力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等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B. 儿童的定义(《公约》第 1 条)

23. 委员会关注没有符合《公约》第 1 条的儿童定义。委员会特别关注，结婚最低年龄仍然是 16 岁，如果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结婚年龄还要年幼。

2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下一普查中按照《公约》第 1 条界定儿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

C. 一般性原则(《公约》第 2 条, 第 3 条, 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25. 委员会关注, 由于地理限制因素与有限的资金调拨, 向居住在外部岛屿儿童提供的保健和教育领域内的服务微乎其微。委员会注意到正在改革 1969 年《犯罪法》, 但委员会关注, 该法内仍然存在各种各样歧视性条款, 这些条款涉及残疾女孩和遭到性虐待的男孩受害者, 委员会还关注 1915 年《库克群岛法》内有关领养非库克群岛原籍儿童的歧视性条款。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并实施全面战略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 包括对弱势儿童群体在内的所有儿童群体的多种歧视形式, 打击歧视性的社会态度。在这方面,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实施《儿童权利公约》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

(b) 继续修订其立法, 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儿童, 特别是女孩、残疾儿童、以及就领养立法方面的外籍儿童, 在没有任何歧视下, 享有《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

儿童最大利益

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将在《家庭法议案》中纳入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然而, 委员会关注, 在有关儿童的绝大多数法律中, 以及在司法行政裁决中, 在有关儿童的各项政策和方案中没有提到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 确保根据《公约》第 3 条, 确保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首要考虑, 并将其完全纳入对儿童具有影响的立法、司法、行政决定, 以及各项政策方案与服务之中。所有司法和行政判决和裁决的法律依据也应以此原则为基础。

尊重儿童的意见

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鼓励儿童发表他们的意见与观点, 但委员会关注对儿童的传统社会态度, 特别对残疾儿童以及对性虐待儿童受害者的传统的社会态度影响实现这一原则。委员会还关注在家庭与社区内儿童只有极有限的机会表达他们自己的观点, 并且在所有学校内没有有效的儿童理事会。

30. 委员会提到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 建议缔约国开展公共教育方案, 包括各种运动, 并且特别注重残疾儿童和性虐待儿童受害者的弱势状况, 消除全面影响实现儿童表达意见权利的各种负面态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探讨在社区一级让儿童参与决策进程的可能性, 并建议缔约国在其管辖范围内, 包括外部岛屿, 所有学校内建立有效的儿童理事会。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3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导致儿童照料与发育，保健和营养以及高质量教育等方面，从早期儿童阶段到青少年阶段，缔约国内的所有儿童充分发挥其潜力的机会受到限制。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2 款确保缔约国内的所有儿童能够最大程度地实现生存与发展。

D. 公民权利和自由(《公约》第 7 条、第 8 条、第 13 至 17 条、第 19 条和第 37 条(a)款)

儿童隐私权

33. 委员会关注在法律与实践不存在保护隐私。委员会特别关注这项保护空白严重地影响了性虐待儿童受害者及其家庭，其家庭往往决定不向当局举报性骚扰的案件。此外，委员会关注缺乏隐私基本上阻止了性虐待儿童和怀孕青少年，特别是乱伦受害者利用社会与福利服务。

3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为了充分与合法地保护隐私权，加紧努力通过《隐私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所有措施使该法一旦通过适用于所有的行政和司法诉讼程序，同时开展提高认识方案，对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从而使儿童的隐私和自尊得到更大的尊重，特别对性虐待儿童受害者和青少年怀孕者的隐私和自尊得到更大的尊重，确保他们获得机密咨询服务的权利。

包括体罚在内的暴力侵害儿童

3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进行旨在在学校里禁止所有形式体罚的《教育法》的法律审查。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消除家庭暴力，例如对《罪行法》和《家庭法议案》进行法律审查等，以实现更广泛地保护儿童免遭家庭暴力的目的。然而，委员会关注：

(a) 在所有场合，特别在家庭内，普遍存在采用体罚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而这是合法的；

(b) 警方没有适当解决对儿童施加家庭暴力的案件；

(c) 遭受暴力的儿童受害者不知道举报程序，因而许多此类案件没有举报。

36. 委员会提到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和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建议缔约国：

(a) 禁止在家庭、学校和儿童机构等所有场合实施体罚，在这方面促请缔约国加速通过《教育修正议案》；

(b) 开展有关体罚有害影响的公开教育以改变对这一做法的普遍态度，促进替代体罚的积极、非暴力、参与性的儿童养育和教育形式；

(c) 在缔约国内扩大实施对家庭暴力儿童受害者的现有‘不放弃’政策，以便在受害者不合作的情况下继续起诉此类案件；

(d) 加强警察家庭暴力股，为使其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向其提供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力资源，并且为了确保执法人员能够向儿童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支助，加强对他们进行儿童权利培训；

(e)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遭受暴力的儿童受害者了解举报程序，鼓励他们向当局举报家庭暴力的案件；

(f) 和秘书长的暴力侵犯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合作，向儿童基金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E.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公约》第 5 条、第 18 条(第 1 至第 2 款)、第 9 至 11 条、第 19 至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4 款)和第 39 条)

家庭环境

37. 委员会注意到正在进行《劳资关系法案》的法律审查，将对所有工作母亲，包括在私营部门的工作母亲实施产假条款，并通过与新西兰的合作协定努力学习着重于男子和父亲积极作用的父母养育责任。然而，委员会关注产假较短，只有 6 个星期，单亲家庭的比例不断上升，并主要由母亲作为唯一的养家糊口支持者。委员会进一步关注缺少 0 岁至 2 岁儿童的日托设施，迫使生身父母将其年幼的子女和其祖父母一起居住，有时甚至居住在不同的岛屿，直至他们到达必须上学的年龄。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根据委员会有关实施早期儿童权利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继续努力，在向所有工作妇女提供产假方面进行法律改革，并考虑扩大产假使其符合国际可接受的长度；

(b) 与民间社会行为者进行密切合作，制定提高父母平等监护抚养子女责任和加强家庭的认识方案。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为确保维护儿童的福利，考虑在有关解除婚姻的法庭案件中，向妇女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c) 为确保 0 至 2 岁儿童在幼小年龄不至于与其生身父母分开，酌情建立 0 至 2 岁儿童的日托设施。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39. 委员会关注在缔约国内没有被剥夺家庭环境儿童的替代照料制度，尽管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安置困苦儿童住房时与民间社会行为者和教堂进行合作，但是

委员会感到震惊的是缔约国在向遭虐待儿童提供保护方面过度地依赖非国家行为者。委员会还关注由于传统的做法，大量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包括性虐待儿童受害者在内，在没有国家支持、监督或评估的情况下，由其亲戚提供非正式抚养。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立法，实施一项彻底保护被剥夺家庭环境儿童权利的制度；
- (b) 建立基于社区的替代照料设施，确保这些设施是注册的，由一个独立机构监督；
- (c) 为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制定一项着重于儿童最大利益的替代照料政策，与民间社会行为者紧密合作承担首要的责任，确定所有在家遭到虐待需要替代照料的儿童受害者；
- (d) 向所有替代照料机构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领养父母提供培训；
- (e) 参照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2009年12月18日大会第64/142号决议，附件)，确保有效监督评估儿童安置情况，包括那些在大家庭内照料的儿童。

领养

41. 委员会关注对国内和跨国领养没有进行监督，以及在缔约国内广泛存在没有政府适当监督或评估的非正式领养做法。委员会还关注没有适当的立法、政策和机构管控跨国领养。

42. 根据《公约》第21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国内和跨国领养建立适当的监督程序，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被领养儿童得到官方登记，并且防止滥用非正式领养做法。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法律与行政措施确保有效地管束跨国领养。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1993年《关于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F. 残疾、基本卫生和福利(《公约》第6条、第18条(第3款)、第23条、第24条、第26条、第27条(第1至第3款))

残疾儿童

43. 委员会赞扬于2008年通过了由《残疾战略》和《教育修正法》(2003/20)辅助的《残疾法》。这些法律，除其他事项外，努力加强残疾儿童的教育权。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少满足残疾儿童需求的设施，残疾儿童仍然没有完全融入教育系统之内。事实上，尽管存在着强制性就学政策，但在缔约国内只有半数残疾儿童就学。

44. 委员会促进缔约国加强努力实施《残疾战略》和《2008 年残疾法》，特别要确保所有残疾儿童能够获得教育，特别要关注在外岛屿处于地理不利状况的残疾儿童群体，实施包容性教育政策。

保健照料和保健服务

4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由 15 个岛屿组成，在结构上颇有挑战性，但仍关切地指出居住在 Rarotonga 岛和居住在外部岛屿儿童之间的保健服务具有差距，并且指出，在一些外部岛屿上缺乏保健专家。此外，尽管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实现涉及保健与营养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但委员会仍然关注儿童中间日益严重的肥胖症情况，这与加工食品，包括废物、糖类和油腻食品的广告与消费有关。

46. 为了加强向外部岛屿的儿童提供保健服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特殊措施，包括为实现这一目标调拨特定份额的保健预算，还应考虑通过医生和病人之间的通讯技术提供保健咨询的其他方式，从而克服在某些外部岛屿上缺乏合格的保健人员的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使公众认识到加工食品对保健的不利影响，并且制定条例限制和监督废物食品、糖类食品和油腻食品的广告与销售。

心理健康

47. 委员会关注越来越多的儿童需要心理健康援助，并且关注没有向儿童提供心理保健的服务，包括没有必要的专长知识。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为儿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并且保障儿童能够得到心理和社会心理援助与服务，包括咨询服务。

青少年卫生

49. 委员会关注在青少年中，包括在怀孕青少年中，普遍存在性传染感染，这主要归咎于未受保护的性活动。委员会还深切关注青少年怀孕率居高不下，这主要由于不能获得青少年生育保健教育与服务。委员会关注 16 岁以下青少年获得避孕措施仍然是非法的，并关注 1969 年《罪行法》禁止在乱伦或强奸案内实施堕胎。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紧努力教育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属有关性传染感染的问题，以及早孕的不良后果；

(b) 加强青少年保健方案，在学校的课程内纳入包括青少年生育卫生的青少年保健教育；

(c) 制定一项旨在消除儿童和早期怀孕的国家政策，并为该项政策的实施调拨足够的资源；

(d) 提供全面的保健服务，包括向青少年，特别是怀孕少女提供便利和保密的生育保健服务；

(e) 考虑向 16 岁以下的青少年提供避孕措施；

(f) 考虑修订 1969 年《罪行法》，规定在乱伦或强奸案内可以实施堕胎，以保障怀孕女孩与青少年的最大利益。

滥用毒品和药物

5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并且于 2007 年通过了《烟草法》，禁止向 18 岁以下儿童提供和销售烟草，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绝大多数 18 岁以下儿童经常抽烟。尽管存在 2004 年的《大麻和滥用药物法》，委员会仍然关注缺乏有关毒品贩运的立法，并且关注绝大多数青年人吸毒，如大麻等，并且经常性地喝酒。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禁止向 18 岁以下的儿童销售和提供烟草；

(b) 制定立法控制毒品贩运；

(c) 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包括社会和教育措施减少吸烟儿童的人数，保护儿童不使用有毒药品和酒精；

(d) 提供支持性的复原、融入，包括心理咨询；

(e) 确保严格实施 1991 至 1992 年《酒销售法》，禁止向 18 岁以下的儿童销售和供应酒；和

(f) 鉴于情况的严重性，考虑对酒的广告实施法律禁止。

G.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公约》第 28 条、第 29 条和第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53.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提高就读高级中等学校学生人数和为实现平等地获得有质量的教育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然而，委员会关注特别在早期儿童发展设施和职业培训方面，在主要岛屿儿童和那些在外部岛屿儿童所得到的教育服务之间存在差异。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缺乏中等学校辍学和旷课比例的数据，包括那些涉及怀孕青少年的数据。委员会关注，学校的课程没有提供强制性的人权教育。委员会还关注，向中等学校学生提供的奖学金的数量和价值不足，不足以涵盖生活开支。

54. 根据关于教育的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为在所有岛屿实现平等获得教育服务调拨充分资源；

(b) 提供充分的早期儿童发展设施，包括学前教育；

(c) 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与地方民间社会行为者进行合作，提高有关的更具有生产性的职业培训，特别注重向外岛屿的中等学校儿童提供此类教育；

(d) 收集有关辍学的数据，考虑采用确保儿童继续就学的更具有目的性的学校课程；

(e)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怀孕青少年辍学，努力将他们融入学校之内；

(f)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将人权教育，特别是儿童权利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之内；

(g) 修订向中等学校学生提供奖学金的调拨与价值标准，特别注重外岛屿的申请者；

(h) 除其他事项外，向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H. 特别保护措施(《公约》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37 条(b)至(d)款，和第 32 至第 36 条)

性虐待

55. 委员会赞扬对《罪行法》进行了部分修正，并且注意到正在进行的《罪行法》的法律审查。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目前的立法并未很好地保护残疾女孩和遭受性虐待的男孩受害者。委员会严肃关注普遍存在的家庭性虐待和缺乏因乱伦或强奸所致的青少年怀孕的人数数据。委员会关注社会对儿童性虐待不闻不问的现象，并关注受害者没有得到充分的体制性反应。委员会关注地指出，许多解决儿童虐待案件的方式仅仅是将遭受虐待的儿童从其自然环境转到与大家庭一起生活，而没有向主管当局汇报案情。

5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为了向性虐待儿童受害者提供充分和平等的保护，加紧对 1969 年《罪行法》进行法律审查；

(b) 为了消除容忍性虐待儿童的社会文化态度，为包括儿童在内的公众制定提高认识的方案和运动；

(c) 深入探讨儿童性虐待的性质、程度和根源；

(d) 通过措施鼓励受害者及其家属向当局举报儿童性虐待的案件，将‘不放弃’政策扩大到涉及儿童性虐待的案件，确保在此类案件中尽管受害者不合作也能进行起诉；

(e) 为了确保更好地保护儿童受害者，并为确保性虐待儿童肇事者绳之以法，采用儿童敏感的查询和司法程序，有效调查发生在家庭内的性虐待儿童的案件。

求助电话线

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国家一级建立一条供所有儿童使用的配以经过培训工作人员的三个数字的免费求助电话线，并提高儿童了解利用电话求助的认识。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向儿童基金会和儿童电话求助线国际寻求技术援助。

青少年司法

58. 委员会了解为了加强缔约国内的青少年制度，正在进行青少年司法改革，委员会关注，事实上，青少年司法制度是不同部门共享的责任，并对青少年罪行防止委员会的无生气和无效率表示关注。委员会关注 1968 年《防止青少年犯罪法》内的儿童被界定为低于 16 岁的儿童，而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可以为 10 岁，有些时候，在没有探讨其他替代惩戒措施的情况下将儿童关入监狱。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努力使青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特别符合《公约》第 37 条、第 39 条和第 40 条，并且符合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委员会特别促请缔约国：

(a) 确保授权一个部委实施青少年司法制度，并向其提供充分的支助，包括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b) 开展研究，确认青少年司法制度无生气的根源，特别注重青少年罪行防止委员会，并提出长久解决办法；

(c) 将 1968 年《防止青少年罪行法》内的年龄限度提高到 18 岁，并且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国际可接受的年龄，在任何情况下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不得低于 12 岁；

(d) 确保法官和执法官员受到如何处理儿童敏感案件的具体培训，将剥夺自由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在采用剥夺权利手段时，要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定期予以监督和审查；

(e) 在少年司法领域内除其他事项外向联合国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及其成员以及联合国毒品与罪行办事处，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和非政府组织寻求技术援助，并且使用由小组编制的各种工具。

I.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通报程序上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J. 与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合作

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更好的实施《公约》继续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

K. 后续行动和宣传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得到充分落实，特别应将其转交议会、有关部委、最高法院和地方政府予以适当的考虑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63.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以其本国各种语言通过因特网(并不仅限于因特网)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媒体、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泛传播缔约国提交的初次和补充报告以及书面答复及相关的各项建议(结论性意见)以形成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实施与监督的讨论与了解。

L. 下次报告

64.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之前提交其第二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报告中纳入关于实施本结论性意见的资料。委员会提请注意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具体条约统一报告准则(CRC/C/58/Rev.2 和 Corr. 1)，并提请缔约国今后提交报告应符合准则要求，不得超过 60 页。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根据准则提交报告。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篇幅限制，将请缔约国按照上述准则审查并重新提交报告。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如果它未能审查和重新提交报告，为条约机构审查之目的对报告的翻译不能得到保证。

65.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 2006 年 6 月批准的统一报告准则(HRI/MC/2006/3)中有关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一份最新的核心文件。